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客观反映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付出的劳动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约束激励机制，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，有效地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薪酬是指税前报酬总额。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- （四）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领取报酬采取年薪制，所得税由公司代缴：

- （一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放职务薪酬。
- （二）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三)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。

第八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；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，负责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；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第三章 薪酬的调整与发放

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是：

- (一) 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- (二)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- (三) 通货膨胀水平；
- (四)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- (五)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- (一)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
(二)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(三)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
(四)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，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、停止享受津贴、解除职务的议案，董事的处罚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。

第十四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与津贴自董事经股东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七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本制度与日后修改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相应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